

合同骑缝章

编号: PC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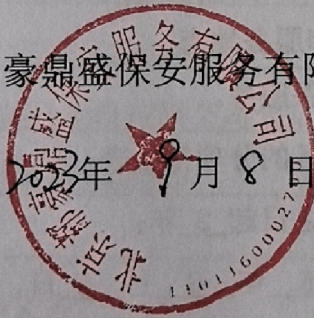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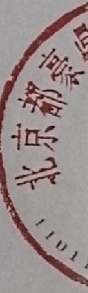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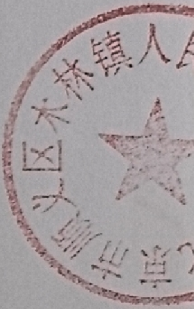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木林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8日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固定保安服务

乙方的保安队伍入驻后，将结合当前岗位实际，对当前岗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范围、警戒任务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服务预案及各种应急预案等将结合单位实际、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等作进一步修订，并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政治学习以及业务培训、思想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并每周保证两次军事训练及各种预案的演练，在确保良好身体素质的同时，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妥善的处置。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自主自营能力，在提供保安服务的同时，需具备自主巡查、具备车辆等服务能力。服务单位需自行配备机动车 5 辆（包括车辆司机及油费）。

(2) 临勤保安服务

预计需要为期 80 天的临时安保勤务。期间安保人员 24 小时为 木林镇 提供安保服务。安保人员保证在 12 小时之内派遣到位。安保服务人员要求：18-45 周岁之间，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必须持证上岗。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2、后附固定保安服务和临勤服务的分项报价表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包含临勤服务期 80 天（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费由木林镇财力保障，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的服务费，以上级政策通知为准。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工作时间参照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
13734580.00 元

1、固定保安服务：大写：壹仟贰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
12294580.00 元

2、临勤服务：大写：壹佰肆拾肆万 元整，小写：1440000.00 元

每人每班 300.00 元（综合包含：人工工资、福利、工伤意外、加班费、高温补贴、统一服装、耗材设备、人员补助、餐费、住宿费、交通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所需车辆（租赁费、折旧费、保养保险费、及油费等）、规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临勤保安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用人数量及天数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款项支付期限为乙方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前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若因本合同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迟延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此期间乙方认可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或支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临勤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用人数量及天数后进行结算。

账户名称：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207560275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华西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00005282

邮编：10002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____/元人民币、住宿费____/元人民币，____/人合计每月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对知悉的甲方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是保安员的用人单位，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由于甲方工作特殊性，保安员具体保障区域由甲方合理合法安排。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512274.16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人民币）。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利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李志强印

保安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保安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保安员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保安培训、保安服装、装备费用；

（五）保安员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四、甲乙双方之间经协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约定放在第六项内。

五、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以保护保安员权益和甲乙双方合法利益。

